

附件 2

CAPEC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书

建议项目名称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车辆监理技术要求		
提出单位 1	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蒋俊	电话	
E-mail		手机号码	
单位地址	广州市环市西路 204 号大院		
提出单位 2	北京城市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高秋芙	电话	
E-mail		手机号码	
单位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公益西桥西轨道交通大厦 D 座		

项目任务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目的：

编制《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监理技术要求》团体标准，其核心目标在于构建一套全面、系统的车辆监理技术规范体系。这一体系的建立，将有效统一城市轨道交通设备监理的工作流程与行为准则，促进行业内技术水平的整体提升。通过实施这一标准，我们旨在确保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在安全、可靠及高效运行方面达到最优状态，为城市公共交通体系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

意义及必要性：

行业发展需求。随着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突破 10,900 公里，车辆系统作为其核心组成部分，其质量安全直接关系到乘客的生命财产安全及城市的正常运行秩序。然而，当前监理工作因缺乏统一、明确的技术要求，面临着监理标准参差不齐、过程控制差异显著等诸多挑战。

填补标准空白。现行 GB/T 7928《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通用技术条件》等标准侧重产品性能，而缺少针对监理过程的专业技术规范。本项目的实施，旨在填补这一领域内的标准空白，首次全面、系统地规定车辆全生命周期（涵盖设计审查、制造监造、试验验收等各个阶段）的监理技术细则。这将有力推动车辆监理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和专业化进程，为监理工作提供明确的操作指南和判断依据。

质量安全护航。更重要的是，本项目将显著提升车辆监理的质量安全技术管理水平。通过规范车辆监理的强制性技术指标和关键节点见证要求，我们将能够有效预防车体结构失

效、信号联锁故障等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在安全、可靠和高效方面达到行业领先水平。这不仅是对乘客负责，更是对城市公共交通体系安全、有序运行的有力保障。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本规范适用于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设计、监造、调试、型式试验等监理活动的策划、实施、评价与改进。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国内情况：

国家发改委《“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明确提出“推进城轨绿色化、智能化升级”，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发布《中国城市轨道交通绿色城轨发展行动方案》《中国城市轨道交通智慧城轨发展纲要》，目标是实现“双碳”目标与智慧化运维深度融合。车辆监理作为保障车辆在设计、制造、调试、验收等全过程质量和安全的重要手段，目前主要依靠各个监理单位的经验开展相关监理工作，在技术方面缺少统一的监理标准。因此，制定此技术标准对于规范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的车辆监理行业行为、提升行业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国外情况：

在国外，没有针对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监理的标准和规范。但发达国家在工程建设及地铁车辆方面经验丰富，已形成“绿色设计-智能运维-碳资产管理”全链条监理体系。我国可借鉴其先进经验，结合国情，制定适合我国的车辆监理技术标准。此举将有助于提升我国行业国际竞争力，推动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走向国际。

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的关系：

《设备工程监理规范》（GB/T 26429-2022），此国标规范了各领域的工程建设设备监理服务的基本方法和通用要求。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监理规范》（T/GAPEC 006-2019）此团标规范了城市轨道交通领域设备监理服务的基本服务范围及监理服务的策划、实施、检查、处理等环节的具体要求和流程。

备注：请提出单位 1 盖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